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58號

聲 請 人 蕭群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65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2077-5	1	350
002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27098-8	1	327